

# 中日钓鱼岛争端的发展及趋势

屈彩云

**摘要:**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战后,日本觊觎钓鱼岛的巨大经济价值和重要战略地位,推出一套攫取钓鱼岛的战略。现今,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构置了咄咄逼人的战略布局:增强军事威慑,阻止中国维权,冻结政治、外交途径,拖延中国,加强占有和治理,巧钻国际法空子,意在自然攫取钓鱼岛。目前,钓鱼岛形势非常严峻,中国应提高警惕,调整战略,积极探寻处理争端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日本;中国钓鱼岛;战略演变;美国

**中图分类号:**D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10X(2011)02-0042-06

钓鱼岛争端是中日关系中非常敏感的问题,已成为影响中日关系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几十年来,中国本着“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努力通过政治外交途径解决钓鱼岛争端。然而,日本却步步为营,从多方面图谋钓鱼岛的主权,毫无解决争端的诚意。在当前国际环境和国际秩序下,特别是美国因素的影响,钓鱼岛争端已成为领土主权、经济利益、地缘战略的争夺。目前,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构置了咄咄逼人的战略布局,钓鱼岛形势非常严峻。钓鱼岛问题值得更多的关注和深入研究。本文主要探讨战后以来日本如何图谋钓鱼岛以及中国对钓鱼岛问题的应对,并简单分析钓鱼岛争端可能的发展趋势。

## 一、钓鱼岛争端的由来

日本觊觎钓鱼岛由来已久。1881年,日本吞并琉球国后,进而试图侵占中国钓鱼岛,因害怕清政府的反抗而临时作罢。但是,不断向周边扩张的日本并未善罢甘休。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清政府惨败,日本强行割占中国领土,窃取了钓鱼岛。二战后,战败的日本承诺放弃侵占的中国领土,其中包括钓鱼岛。按国际法,日本应将钓鱼岛归还中国。但美国为坐收“渔翁之利”,拿钓鱼岛在中日之间制造争端。1953年,美国发布关于

“琉球列岛地理界限”的布告,擅自把钓鱼岛划入“施政权”范围。1971年,美国向日本归还冲绳施政权,竟然将钓鱼岛放在归还范围内,致使钓鱼岛被日本控制。1971年10月,美国政府表示:“对此等岛屿的任何争议的要求均为当事者所应彼此解决的事项。”<sup>[1]</sup>美国是制造中日钓鱼岛争端的始作俑者,却又以此声明跳出争议的漩涡。

20世纪60年代末,随着钓鱼岛重大经济价值浮上水面,日本开始了窃取钓鱼岛的图谋。1969年,日本以“核密约”为代价促使美国早日归还冲绳施政权。随后,日本政府在钓鱼岛问题上捏造论据,掩盖历史真相,制造“先占”<sup>①</sup>的假象。1970年5月9日,冲绳石垣市当局在美国纵容默许下,匆匆登上了中国钓鱼岛、橄榄山、黄尾屿、赤尾屿等岛屿,窃立了所谓“行政管辖标志牌”,其后又于同年7月假借“美国高级行政长官令”之名义竖立了“警示牌”。1972年,日本建设省绘编《日本国势地图帐》,公然将钓鱼岛绘入日本“国土”<sup>[2](P73)</sup>。同年3月8日,日本外务省发表的《关于尖阁诸岛所有权问题的基本见解》,以漏洞百出的强盗逻辑论证对钓鱼岛的主权。在“基本见解”中,日本提出如下狡辩理由:1885年对该地进行多次调查,确认这里不但是无人岛,而且没有清国统治的痕迹,于是编入日本领土,“尖阁岛”不

收稿日期:2010-12-20

作者简介:屈彩云(1976-),女,山西大同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日本研究系博士生;北京 100081

①先占又称先行占领,是指一国有意识地占有无主地并取得对它的主权的行为。参见杨泽伟:《主权论——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6页。

包括在中日《马关条约》割让的领土中,《旧金山合约》也没有把“尖阁列岛”包括在第二条日本应该放弃的领土之中,中国对钓鱼岛置于美国施政地区从未提出任何异议<sup>[3]</sup>。日本的狡辩之辞荒诞无稽。钓鱼岛无论从历史记载还是地理结构以及国际法论证都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日本所谓的“先占”显然是无效和非法的。

日本对钓鱼岛的“窃土再占”,严重侵犯了中国国家主权,引起中国强烈抗议和谴责。1972年5月20日,中国驻联合国代表黄华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美日两国政府竟然拿中国领土私相授受,这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决不承认<sup>[4](P84-85)</sup>。

## 二、日本图谋钓鱼岛的策略

觊觎钓鱼岛的巨大经济价值和重要战略地位,日本有步骤、有计划地推出一系列攫取钓鱼岛主权的策略。从低调控制到高调强占,从海洋划界到疆域延伸,从借美国威慑中国到拉美国介入争端,从武力监控到军事夺岛,各策略纵横交错,形成一张严密的战略网。

### (一) 从低调控制到公开强占

#### 1. 低调控制钓鱼岛

自钓鱼岛潜在经济价值被发现以来,日本政府开始暗打“民间牌”。一方面,日本加强宣传攻势,制造舆论,混淆视听,奠定打“民间牌”的基础。经过迅猛、强制的宣传攻势,日本舆论界由谴责政府转变为支持政府。尽管井上清义正言辞地指出,“钓鱼岛本是中国的领土,如今应当归还中国”<sup>[5](P202)</sup>,但这样的学者已为数不多。另一方面,日本纵容右翼,暗打“民间牌”控制钓鱼岛。在搁置争议原则下,日本政府采取表面克制的低调态度,实则纵容右翼控制钓鱼岛。日本右翼不仅在国内游行抗议,扬言“钓鱼岛是日本的领土”,怂恿日本政府对华强硬,而且在钓鱼岛问题上频频挑起事端。1978年,“日本青年社”在钓鱼岛上建立了一座灯塔,宣示主权。1988年,日本右翼又开始修建新灯塔,而且“自设计阶段起便得到海上保安厅的指导”。1990年日本海上保安厅宣布承认“日本青年社”设置的灯塔为“正式航标”。至2002年,日本右翼团体在岛上修建了直升机停机

坪、神社等设施。2005年2月,“日本青年社”得到了小泉政府的认可和支持,煞有介事地宣布将“钓鱼岛所有权转交给政府”<sup>[6](P202)</sup>。日本政府一再纵容右翼团体登岛,意在打“民间牌”来制造既成事实,加强对钓鱼岛的“实际控制”。

#### 2. 公开强占钓鱼岛

2003以来,日本政府开始高调出面,以政府行为强化对钓鱼岛的管理。如,向所谓“民间所有者”租借钓鱼岛<sup>[7]</sup>,将日本右翼在钓鱼岛设置的灯塔“收归国有”,把18名日本国民的户籍登记在钓鱼岛<sup>[8]</sup>,定期维护钓鱼岛上的灯塔,放任日本议员在钓鱼岛上空进行所谓“视察”。根据国际法庭2002年12月关于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的立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判决,以及2007年10月关于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岛屿归属和海洋划界案的判决,“关键日期”、“保持占有”、“有效治理”、“第三国承认”等因素极为关键,其中“有效治理”因素对于判定争议岛屿的最终归属具有决定性的作用<sup>[9]</sup>。日本自然会借鉴这些国家的经验,加强“有效治理”,图谋“实效控制”,达到“时效占有”<sup>①</sup>钓鱼岛。2010年日本政府提出“离岛国有化”,定于2011年将包括钓鱼岛在内的25个离岛登记为“国家财产”,欲公开侵占钓鱼岛。日本政府由幕后走向台前,一边为开展近海海底资源调查找借口,一边曲解国际法,图谋对钓鱼岛的占领合法化。

而且,日本政府多次高调宣称对钓鱼岛的主权,从政治外交上严重挑衅中国。日本政府在钓鱼岛争端中的强硬姿态逐渐升级,对于2010年9月7日日本巡逻船撞击并非非法扣押在钓鱼岛海域作业的中国渔船、非法拘押船长的行为,日本首相菅直人更是发出:“钓鱼岛是日本固有领土,坚决不道歉”的言论<sup>[10]</sup>。特别是2005年以来,日本历任首相多次公开否认中日在钓鱼岛主权上存在争议。在达成“6·18东海共识”之前的中日11次东海问题的谈判中,日本政府始终拒绝与中国政府协商共同开发钓鱼岛海域。2010年10月28日,日本外相前原诚更是宣称不承认中日曾经“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共识<sup>[11]</sup>。日本全然不顾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这一铁证如山的事实,苍白无力地重复着显然站不住脚的立场。事实上,在这些高调的政治表态和外交辞令中潜藏着日本的

① 实效控制的前提是对无主地实行有效的占领,并实行某种行政管理。时效是指一国原先不正当地和非法占有某块领土,并且已经在相当时期内不受干扰地加以占有,以至造成了一种信念,认为事物现状是符合国际秩序的,那么该国就取得该土地的主权。参见杨泽伟:《主权论——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6页。

动机:一方面以否认主权争议为托辞,企图冻结中国解决钓鱼岛争端的政治、外交途径,使钓鱼岛问题陷入僵局,以期达到时效占领的效果;另一方面在钓鱼岛问题上制造国际舆论,试探中国在钓鱼岛问题中的底线。

## (二) 从领土划界到疆域延伸

### 1. 提出“中间线”原则窃取钓鱼岛

在中日海洋权益纠纷中,关于两国专属经济区的划界问题上,中国主张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而日本提出中间线原则。日本的意图之一在于自然窃取钓鱼岛。1974年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日本很重视礁层划界中的等距离原则,显然是基于对钓鱼岛因素的考虑才如此关注。1996年6月,日本国会通过了《关于排他性经济水域及大陆架的法律》,明确“等距离中间线”原则。在日本单方面划定的所谓“中间线”将钓鱼岛完全包括在日本的“排他性经济水域”之内。这明显暴露了日本直接变钓鱼岛为“合法领土”的企图。在中日数次谈判中,日本不厌其烦地强调该原则,其用意路人皆知。日本的“等距离中间线”原则严重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公正原则和相关条例,注定其借《国际海洋法》窃取钓鱼岛阴谋的破产。

### 2. 申请大陆架延伸夹带钓鱼岛

向联合国申请大陆架延伸,是日本试图窃取钓鱼岛的另一个策略。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该公约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是在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领海基线量起到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1海里=1.852公里),则扩展到200海里;若超过200海里,则可扩展到不超过350海里,或不超过2500米等深线100海里<sup>[12]</sup>。位于日本东京以南1740公里的冲之鸟,原来是一堆高出海平面30厘米的礁石,并不具备人类居住的条件。而日本以此为契机,在冲之鸟礁大做文章,进行国民户籍登记、搞珊瑚养殖、树立标牌,企图变礁为岛,其目的是意欲利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关于岛屿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延伸原则,进行“海洋圈地运动”。2008年11月,日本以“冲鸟岛”的名义,向联合国提出南太平洋大陆架延伸申请,其中有可能夹带钓鱼岛<sup>[1]</sup>,试图通过联合国“认证”攫取其主权。2010年7月26日,日本参议院通过了《低潮线保全和基地设施整备法》,12月24日,日本

更是提出斥资60亿元建设冲之鸟礁,其意图旨在保护最南端的“冲之鸟礁”和最东端的南鸟岛等岛屿,将它们作为基点以扩大日本海底资源开发和专属经济区,以所谓的海岸线来牵制中国。

## (三) 从借美国威慑中国到拉美国介入争端

### 1. 借重美国因素牵制中国

二战后,因美国从中作梗,为日本再次窃取钓鱼岛提供了可乘之机。从此,美国因素便在中日钓鱼岛争端中忽隐忽现。日本借重美国因素,顺利实现对钓鱼岛的强行占领和控制,并依仗美国在钓鱼岛的领空、领海优势,多方阻挠中国对钓鱼岛行使主权,粗暴阻止海内外保钓人士对钓鱼岛的维权行动,强行禁止中国渔民在钓鱼岛海域的捕鱼作业。冷战后,随着中国的崛起,美日强化同盟关系遏制中国。美国因素在中日钓鱼岛争端中的比重有所增加。1997年9月日美抛出“新防卫合作指针”,1999年日本出台“周边事态法”,都是在周边事态中打模糊战略,暗含钓鱼岛事态。日本不断强化美国因素,显然是想借重美国威慑中国,从而长期控制钓鱼岛。美国历届政府就钓鱼岛问题一贯采取保持中立的方针,1996年9月11日,美国政府发言人伯恩斯仍表示:“美国既不承认也不支持任何国家对钓鱼岛的主权主张。”<sup>[1]</sup>

### 2. 拉美国介入钓鱼岛争端

21世纪,日本欲拉美国介入钓鱼岛争端,美国也给予了一定的配合。2003年,日美两国就在钓鱼岛驻扎美军问题达成基本共识。2006年日美首次进行了以钓鱼岛为防御目标的联合军事演习,并在其后多次进行以“中国为假想敌”的联合军事演习,以此加强西南自卫队的合成训练和与美军的协同作战能力,加强对中国的军事遏制。2009年,日本首相麻生太郎扬言:“钓鱼岛属于日美安保条约适用对象”<sup>[13]</sup>,随后内阁官房长官河村建夫声称就此已和美国确认<sup>[14]</sup>,日本欲拉美国介入钓鱼岛争端的急切心态溢于言表。但是,2009年2月27日,美国国务院媒体发言人麦金塔夫说,美国对于钓鱼岛的立场长久以来没有任何改变,美国没有在钓鱼岛最终主权议题上持特定立场,而是期待各方以和平方式化解分歧<sup>[15]</sup>。奥巴马政府甚至决定不再直接提及“钓鱼岛是《日美安保条约》的适用对象”,而是对外采用间接性措辞<sup>[16]</sup>。然而,2010年9月以来,美国国务卿希拉里连续两次明确表示,钓鱼岛适用于《日美安保条约》<sup>[17]</sup>。美国因素的不确定性充分反映出:尽

管美国有重视日本的姿态,但仍避免卷入中日领土争端的漩涡中,破坏其在东亚的战略部署。

#### (四) 从武力监控到军事夺取

##### 1. 武力监控钓鱼岛

日本严密监控钓鱼岛周边海域,多次拦截、撞击甚至撞沉中国保钓船只,非法扣押保钓人士,阻挠中国政府和民间的维权活动。目前,日本已经形成自卫队与保安厅军警协同、空中与海上联合监控、常驻监视与定期巡逻多种方式相配合的立体化多层次巡逻监视体系。日本在钓鱼岛进行巡逻的船只,主要来自海上保安厅的第11管区。该部门装备各种巡逻船约20艘,负责对其支援的还有附近的第12和第7管区。日本将钓鱼岛周围划分为3个巡逻区域,如距钓鱼岛12海里范围内为“绝对禁止区”,12海里~24海里为“严格监控区”,每天派遣2至3艘巡逻船在钓鱼岛周边海域进行数次巡逻。特别是2008年中国海监船对钓鱼岛的成功维权后,日本全面封锁钓鱼岛海域,派驻可搭载直升机的PLH型巡视船,强力监控钓鱼岛。2009年,日本海上保安厅透露,将从2010年起建造一艘排水量达6500吨的大型巡逻舰,挑战中国对钓鱼岛的维权。

##### 2. 军事夺取钓鱼岛

20世纪90年代末,日本政府已流露出军事介入钓鱼岛的端倪。1999年,日本抛出“周边事态法”,以模糊战略染指中国钓鱼岛、台湾。2003年,日本推出“有事法案”,强调“周边事态”在有事应对的范围之列,为军事插手钓鱼岛提供借口。2006年,日本欲修改“周边事态法”,明确指出台湾海峡等日本周边地区发生战争将被视为“日本有事”。同时,日本逐渐调整在钓鱼岛周边的军事部署。2002年,日本陆上自卫队成立了一支“离岛防卫部队”,加强自卫队的备战能力,试图以小兵力夺控钓鱼岛。2004年,日本防卫厅炮制钓鱼岛紧急预案,制定包括钓鱼岛在内的西南群岛“有事”应对方针<sup>[18]</sup>,启动三阶段作战方案,阻止可能发生的海上进攻。近几年,日本军事部署重心向西南方向转移,直逼钓鱼岛。2005年,日本向琉球群岛派遣5.5万名重兵驻扎琉球群岛,派驻12架F22战机。2009年,日本派军驻扎西南岛屿的重要战略据点与那国岛。2010年,日本新防卫计划大纲强化对西南诸岛的防卫,日本自卫队宣称将率先在距离钓鱼岛170公里的石垣岛等地部署军队,其目标剑指钓鱼岛。日本军事部署的

调整,意在武力监控、防范中国,甚至军事侵占钓鱼岛。

### 三、中国对钓鱼岛争端的应对

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国从国家利益和战略角度出发,提出了解决中日钓鱼岛争端的原则和方针,并努力探寻解决争端的途径。同时,中国从多方面实行对钓鱼岛的有效管辖,加强对钓鱼岛的维权,维护国家领土与主权的完整。

#### (一) 中国对钓鱼岛争端的处理原则和方针

20世纪70年代,中国的国际环境较为严峻。针对钓鱼岛问题,中国确定了“顾全大局,主权属我,搁置争议”的原则。在中日恢复邦交、缔结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中,日本不断抛出所谓的钓鱼岛争端。1971年,田中首相询问中方对“尖阁岛”问题的态度。周总理表示,两国关系正常化是最紧迫问题,这个问题以后再谈,田中对此表示同意<sup>[19]</sup>。1978年,日本园田外相又提出钓鱼岛问题,邓小平首先强调钓鱼岛是中国领土,然后提议把钓鱼岛问题搁置二十年三十年,日方没有表示异议<sup>[20]</sup>(P159-160)。中日两国从友好大局出发,在钓鱼岛问题上达成“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共识。1979年,邓小平在接见铃木善幸时首次完整地提出了在钓鱼岛采取“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方针。

从1979年以来,中国一直以“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解决钓鱼岛争端。1990年,中国向日本提出“共同开发钓鱼岛周边海域”的建议。江泽民在讨论钓鱼岛争端问题时提出:“要坚持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特别要使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精神深入人心,积极研究共同开发的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sup>[21]</sup>(P316) 21世纪以来,中国在东海油气田开发谈判中多次提出“共同开发钓鱼岛周边海域”,始终以和平、和谐、友好、积极的态度解决钓鱼岛争端。2009年,胡锦涛在出席庆祝人民海军成立60周年活动和会见多国海军代表团团长时提出建设和谐海洋的战略思想。2010年,中国外交部长杨洁篪在回答日本记者提问时指出“中日双方应使东海成为和平友好合作之海”。同时,中国也在各种国际场合表达了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坚定决心和原则。2010年9月,温家宝在第65届联大讲话中强调:中国讲友好,也讲原则,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的核心利益;在涉及主权、统一及领土完整的问题上,中国决不退让,决不妥协<sup>[22]</sup>。

“搁置争议,共同开发”作为中日处理钓鱼岛争端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经过30年的验证,对维护中日关系大局有着重要的意义。然而,在中国恪守“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下,日本却加快了控制钓鱼岛的步伐。1979年,日本首相福田赳夫在国会质询时表示:中方提出搁置争议,这可为我方实际控制尖阁诸岛累积时间,我们表示欢迎<sup>[9]</sup>。近几十年来,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不断调整战略,挑起事端,违背中日“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共识,难以体现出解决争端的诚意,“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方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但是,在诸如钓鱼岛等历史遗留问题上,目前中日都处于既“赢不了”、也“输不起”的状态,因此把问题暂时性挂起将是一个务实的短期策略<sup>[23]</sup>。

## (二) 中国对钓鱼岛的管辖和维权

管辖权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一个国家行使管辖权的权利是以它的主权为依据的<sup>[24]</sup>(P39)。中国政府多次在国际社会重申对钓鱼岛的主权,并对日本侵犯我主权的行为进行了严厉谴责、严正交涉和强烈抗议。而且,不论中国中央政府还是台湾地方当局,在拥有钓鱼岛主权上的表态,长期以来都是非常坚定、明确和一致的。中国方面的抗议,使日本的所谓以“长期连续的有效治理”为由取得领土的时效中断<sup>[25]</sup>。针对日本政府和右翼不断挑起的钓鱼岛事端,中国政府本着顾全大局的原则,围绕“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方针,采取了冷静处理,谋求政治解决的态度。而对于日本政府在钓鱼岛事态上的极端言行,中国政府给予了有力的回击。就2010年9月中日钓鱼岛撞船事件中日本非法拘押并延长拘留船长詹其雄的行为,中国政府采取暂停省部级以上交往,中止增加航班、扩大航权事宜商谈,推迟中日煤炭综合会议等3项反击措施予以回击。针对日本图谋钓鱼岛的种种策略,中国进行了相应的击破。日本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申请的南太平洋大陆架延伸,中国以冲之鸟礁“是岩礁,无权设定大陆架”为由正式提出反对,并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意见书。就日本欲拉美国介入钓鱼岛争端的策略,中国明确提出“日美安保条约作为双边安排,不应损害包括中国在内第三方的利益。”<sup>[26]</sup>同时,中国敦促美国在钓鱼岛问题上应谨言慎行。

中国政府加强对钓鱼岛的法律管辖。1992年,中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诸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中国通过法律的形式对海岛主权进行规定。2003年,国家海洋局、民政部、总参谋部联合颁布的《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规定了无居民海岛的区划与规划制度、申请审批制度、保护和整治制度、名称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2009年12月26日,中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海岛保护是指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保护和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同时,中国加强对钓鱼岛的维权行动。自中日钓鱼岛争端以来,中国海内外掀起了此起彼伏的保钓浪潮。特别是2004年3月,中国志愿者成功登上钓鱼岛,鼓舞了全球华人的爱国热情。中国政府加强对钓鱼岛的科学考察、海洋执法、渔场作业、渔民人身安全等的维权行动。2007年2月,中国海洋船驶入钓鱼岛海域进行科学考察。2008年12月,中国海监船成功巡航钓鱼岛,对我国海洋权益进行维权和管辖。2010年1月,中国海洋调查船在钓鱼岛进行海洋调查。自2010年9月中日钓鱼岛撞船后日本不断挑起摩擦、恶化事态以来,中国加大对钓鱼岛的巡航护渔力度,多次派出渔政执法船前往钓鱼岛维权。9月23日至10月6日,中国渔政船奔赴钓鱼岛海域,展开行程达3600海里的长途巡航。

中国已实现对钓鱼岛维权的常态化。2010年9月27日,中国渔政指挥中心称,今后中国渔政将在钓鱼岛附近海域开展常态化巡航,而且要加大加强巡航力度,切实保护我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9月28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姜瑜证实中国渔政巡逻船在钓鱼岛海域的巡逻将实行常态化。11月16日,中国派出最先进、设备最齐全、续航能力最强的310渔政船前往东海钓鱼岛等海域执行常态性的护渔任务,完成了对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等8个无人岛礁的巡航,巡航面积达23380平方公里,覆盖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所有海域。今后,中国将会继续加强对钓鱼岛的常态化维权。

#### 四、钓鱼岛争端的现状及趋势

2010年钓鱼岛争端再次升级。9月7日,日本巡逻船撞击并非法扣押在钓鱼岛海域作业的中国渔船,而且不顾中国的外交交涉和反击措施,非法拘押中国船长17天。在此次风波仍未平息之际,日本政府不顾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大局,继续制造摩擦,不断恶化事态。10月9日,日本政府放任国会议员在钓鱼岛上空进行非法“视察”。10月14日,日本政府竟然要求谷歌删除有关中国钓鱼岛的名称标注。10月16日,日本右翼1000多人围攻中国大使馆。此后,日本朝野更是发出一系列攻击中国政府的不负责任的言论,甚至炮制出子虚乌有的“钓鱼岛密约”,迷惑中国民众。12月10日,日本冲绳县石垣市两名议员登上了钓鱼岛附属岛屿南小岛。钓鱼岛事态有愈演愈烈之势。

同时,中日钓鱼岛争端趋向复杂化。当前,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构置了如下局面:一是借重美国因素对中国进行军事威慑,阻止中国对钓鱼岛的维权行动,冻结中国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钓鱼岛争端;二是维护对钓鱼岛的占有,加强对钓鱼岛的有效治理,依靠“中间线”划分原则和大陆架延伸规则,巧钻国际法的空子;三是拖延中国,迫使中国被动放弃钓鱼岛的主权,从而自然攫取钓鱼岛的主权。美国奥巴马政府的回归亚洲政策,特别是担当亚洲领导人角色的再定位,使其在插手、干涉亚太地区事务中表现出明显的积极态度。随着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实体,美国加强对中国的遏制,而日本是美国遏制中国的重要棋子。在中日钓鱼岛争端中,美国立场明显站在日本一边,并以日美安保条约牵制中国。2010年11月,美国甚至提出“中美日钓鱼岛对话”的提议。此后,美日更是举行以钓鱼岛为目标,以中国为假想敌的大规模联合演习,威慑中国。这也暴露出美国以介入钓鱼岛争端为借口,实现牵制中国、控制日本、领导亚洲的意图。

从长远来看,中日钓鱼岛争端未来发展趋势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确实存在将来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中日两国和则两利、斗则俱伤。这需要中日两国共同努力,尊重历史与法理,拿出诚意与智慧,和平地、创造性地解决争端,避免使其继续成为恶化中日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在近期和将来一段时期内,中国解决钓鱼岛问题仍面临着很

大的困难。随着钓鱼岛形势的日益严峻化,中国应加强警惕、调整战略,积极探寻处理钓鱼岛争端的有效途径。外交手段仍是解决钓鱼岛争端的优先途径,从中日双边重要谈判中探寻突破口,特别是东海油田谈判仍是有可能处理钓鱼岛争端的重要平台。击破日本以“冲之鸟礁”为岛的大陆架延伸策略,仍是中国外交加大力度应对的事情。在外交途径仍无法打开解决纷争局面,钓鱼岛形势更严峻的情况下,也可以考虑通过国际司法手段来解决,打断日本对钓鱼岛管辖权的有效性。此外,如何加强对钓鱼岛更有效的法律保护和维权行动、把握在中日钓鱼岛争端中的主动性,仍是中国应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李中邦. 日本调查大陆架及台湾地区政治情势对钓鱼岛主权的影响[J]. 日本学刊, 2003, (6).
- [2] 鞠德源. 钓鱼岛正名: 钓鱼岛列屿的历史主权及国际法渊源[M]. 北京: 昆仑出版社, 2006.
- [3] [日] 外务省. 关于尖阁诸岛领有权的基本见解. [DB/OL]. [2010-12-20].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
- [4] 田 桓. 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 1971-1995[G].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5] 金照德. 日美基轴与经济外交: 日本外交的转型[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6] 孙秀萍. 故意作秀更改籍贯 日本政府坐收渔利[N]. 日本新华侨报, 2005-06-08.
- [7] [日] 国家租借钓鱼岛三岛强化领土管理[N]. 读卖新闻, 2003-01-01.
- [8] [日] 关于在有主权争议地区的户籍、住户登记情况的质询书和答辩书[DB/OL]. [2005-05-17]. <http://www.cc.matsuyama-u.ac.jp/~tamura/ryouyuukennsitumonn.htm>.
- [9] 朱凤岚. 钓鱼岛: 中日东海权益争端中的另类难题[N]. 华夏时报, 2008-07-04.
- [10] 菅直人拒向中方道歉[DB/OL]. [2010-09-27].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zrczdydxz/content-0/detail-2010-09/27/2645573-0.shtml>.
- [11] 日外相坚持钓鱼岛是日本领土声称| 毫米都不会退让[DB/OL]. [2010-10-16].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zrczdydxz/content-2/detail-2010-10/16/2799249-0.shtml>.
- [12] 朱凤岚. 解读日本大陆架延伸战略[J]. 世界知识, 2005, (15).
- [13] [日] 主张在钓鱼岛问题上持坚定的姿态[N]. 产经新闻, 2009-03-01.

(下转第71页)

(三) 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通过推动城乡一体化、改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改革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等多种手段,积极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调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四) 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建立、健全发展低碳经济的体制机制。包括将低碳经济纳入国家战略,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国家的战略目标。完善能源资源价格体系,提高能源资源价格。以更积极的姿态参与有关低碳经济的国际谈判和国际规则的制定。确立“城市化和低碳化”并行发展的战略,增强我国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培育低碳城市,建立区域性低碳经济发展的示范区。实施向低碳经济投资的激励政策等等。

#### 参考文献:

- [1] 郭万达,等. 低碳经济:未来四十年我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J]. 开放导报,2009,(5).
- [2] 龚建文. 低碳经济:中国的现实选择[J]. 江西社会科学,2009,(7).
- [3] 姚志彬. 低碳经济是中国和平崛起的必由之路[J]. 民主与科学,2009,(4).
- [4] 冯之浚,等. 低碳经济与科学发展[J]. 中国软科学,2009,(8).
- [5] 谢来辉. 碳锁定、“解锁”与低碳经济之路[J]. 开放导报,2009,(5).
- [6] 鲍健强,等. 低碳经济:人类经济发展方式的新变革[J]. 中国工业经济,2008,(4).
- [7]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 中国2050年低碳发展之路[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 [8] 金起文,等. “高碳能源”条件下发展“低碳经济”的策略[N]. 经济参考报,2009-08-26.
- [9] 杨国亮,等. 论当代国际分工的深化及其对世界经济格局的影响[J]. 当代经济研究,2007,(7).
- [10] 唐海燕,等. 中国在新型国际分工体系中的地位[J]. 国际贸易问题,2009,(2).
- [11] 詹宏伟. 当代国外发展观的演进述评[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8,(3).
- [12] 仲大军. 中国工业化的缺陷及经济增长的代价——20年来改革历程之检讨[J]. 经济与社会观察,2003,(10).
- [13] 岳经纶. 科学发展观:新世纪中国发展政策的新范式[J]. 学术研究,2007,(3).
- [14] 陆建华. GDP崇拜及其反思[J]. 浙江统计,2004,(2).
- [15] 何晓星. 论中国地方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J]. 社会科学研究,2003,(5).
- [16] 陈永昌. 加快由政府主导型经济向市场主导型经济转变[J]. 北方经贸,2006,(4).
- [17] 何亚东. 从“要素参与国际分工”到“企业参与国际分工”[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8,(5).
- [18] 刘世锦. 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若干思考[J]. 管理世界,2006,(2).
- [19] 庄贵阳. 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困难与障碍分析[J]. 江西社会科学,2009,(7).

责任编辑:陈文杰

(上接第47页)

- [14] [日] 官房长官确认日美安保适用于钓鱼岛[N]. 产经新闻,2009-03-05.
- [15] 美国务院表态:不介入钓鱼岛主权争端[DB/OL]. [2009-03-02].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3/02/content-10927739.htm>.
- [16] 美决定美日安保条约不直接提及钓鱼岛日称倒退[DB/OL]. [2010-08-17]. <http://www.chinanews.com.cn/gj/2010/08-17/2471260.shtml>.
- [17] 日本:希拉里表示钓鱼岛适用于《日美安保条约》[DB/OL]. [2010-09-24].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zrczdydxz/content-2/detail-2010-09-24/2617408-0.shtml>.
- [18] 日本防御西南诸岛的行动计划首次被曝光[DB/OL]. [2005-04-16]. <http://www.people.com.cn/GB/junshi/1077/3122690.html>.
- [19] 张香山. 中日复交谈判回顾[J]. 日本学刊,1998,(1).
- [20] 金熙德. 日本外交30年:从福田赳夫到福田康夫[M]. 青岛:青岛出版社,2008.
- [21] 江泽民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22] 温家宝在第65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DB/OL]. [2010-09-24].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9/24/e-12599183.htm>.
- [23] 钟 颢. 步入“后钓鱼岛危机”时代的中日关系走向[N]. 日本新华侨报,2010-10-25.
- [24] 杨泽伟. 主权论——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25] 黄大慧. 钓鱼岛争端的来龙去脉[J]. 求是,2010,(20).
- [26] 中国绝对不能接受任何把钓鱼岛纳入日美安保条约适用范围之言行[DB/OL]. [2009-02-27].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2/27/content-10913570.htm>

责任编辑:张新颜